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原“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如下：

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中的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会出现外汇风险敞口，为规避相关风险，对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相应订单的毛利及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等。

交易额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下同），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补充如下：

2、业务品种：本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业务规模及期限：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在折合 6,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光网科技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原“风险控制措施”补充如下：

1、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光网科技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特发信息对远期结汇业务管理要求，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按特发信息及相关规定执行，控制交易风险。

4、光网科技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销售收入能按时收到外汇的款项的预测进行，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远期结售汇业务在国际销售收入的范围内，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四、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如下：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 2023-09 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